

支持就業 —— 個人服務

以下概述的服務定義及限制並未涵蓋所有細節和要求。如需了解服務標準、限制、服務提供者類型及資格以及報銷資訊，請參閱適用的醫療補助家庭及社區服務發展性障礙豁免計劃相關內容。

豁免適用範圍

- 綜合發展性障礙豁免計劃
- 發展障礙成人日間豁免計劃

NFOCUS 服務代碼

支持就業 —— 個人服務 —— 機構或個體 9695

服務定義

支持就業 —— 個人服務是一種康復性服務，旨在提供一名就業教練進行一對一教學，以幫助參與者維持有競爭力的融合性就業。支持就業 —— 個人服務必須在綜合性社區就業環境中提供。

提供條件

- A. 參與者根據自身需求選擇各項服務。
 - 1. 服務應增強獨立性和社區融合度；且
 - 2. 所選的豁免服務以及服務提供者均應記錄在參與者的個別支援計劃中。
- B. 支持就業 —— 個人服務包括：
 - 1. 維持和提升與就業相關技能的康復計劃；
 - 2. 在工作場所將參與者與同事聯繫起來，並為參與者進行倡導；
 - 3. 制定計劃以減少對就業教練的需求；以及
 - 4. 轉介參與者以使其能夠獲得就業網絡、工作票據服務、工作獎勵規劃和援助服務或其他提供福利規劃的合格就業服務項目。
- C. 支持就業 —— 個人服務是一種康復性服務，且必須包括康復計劃。每次提供服務時都必須執行個別康復計劃，並記錄相關數據。
- D. 支持性就業 —— 個體可能包括個體經營業務。所謂個體經營是指：
 - 1. 通過提供特定商品、產品或可收費服務來運營盈利性業務並產生現金流；
 - 2. 由參與者直接從自己的行業或職業中獲取收入；以及
 - 3. 對該業務保持至少 51% 的所有權。

- E. 本服務的一部分可以通過虛擬方式提供，包括但不限於：
1. 參與者的需求必須能夠通過口頭提示及其他可通過虛擬方式提供的支援得到滿足；
 2. 面向基本資金層級和中級資金層級的參與者提供；
 3. 每周提供的支持性就業 —— 個體服務的大部分必須面對面提供；
 4. 虛擬支援的總時數每周不得超過10小時；且
 5. 這10小時包含在日間服務每周35小時的上限之內。
- F. 支持就業 —— 個人服務的示例包括但不限於：
1. 了解工作時間表；
 2. 與同事並肩工作；
 3. 與上司討論工作需求；或
 4. 了解工作期望。
- G. 支持就業 —— 個人服務有以下限制：
1. 僅當參與者完成職業康復階段性目標時，方可授權支持性就業 —— 個體服務。
 - a. 自行找到工作的人員不得獲此授權；或
 - b. 對於服務提供者在職業康復流程之外非正式地為參與者提供支援的情況，亦不得授權。
 2. 支持性就業 —— 個體服務不得在由發展性障礙服務提供者擁有或運營的場所進行。
 3. 參與者可同時接受支持性就業 —— 個體服務和其他日間服務，但總時數每周不得超過35小時。一週定義為週一凌晨12:00至週日晚上11:59。其他日間服務包括：
 - a. 成人日間服務；
 - b. 居家行為康復；
 - c. 社區融合；
 - d. 日間支援；
 - e. 居家醫療康復；
 - f. 職前訓練；
 - g. 支持性就業 —— 跟進服務；以及
 - h. 職業康復求職及就業教練服務。
 4. 個性化家庭企業的收入不必達到最低工資要求。
 5. 支持性就業 —— 個體服務不得包括通過公共教育可獲得的任何服務或服務的一部分，包括：
 - a. 參加者所在學區的計劃，包括課後看護，以及學校放假期間的日間服務，例如暑假、預定的學校假期和教師在職培訓日；以及
 - b. 在當地學區為參與者設定的上課時間內，不論其所選學校類型（公立、私立或家庭學校）；且
 - c. 所提供或可獲得的教育服務時數包含在每周35小時的日間服務總時數之內。
 6. 支持性就業 —— 個體服務不得與通過醫療補助或職業康復提供的其他類似服務重疊、替代或重複。

服務提供者要求

- A. 所有豁免服務提供者必須：
 - 1. 是醫療補助服務提供者；
 - 2. 遵守《內布拉斯加州行政法典》和內布拉斯加州法律的所有適用條款；
 - 3. 遵守醫療補助和長期護理服務提供者協議部門中描述的標準；
 - 4. 應要求完成衛生與公眾服務部的培訓；以及
 - 5. 採取通用的預防措施。
- B. 支持性就業 —— 個體服務可由發展性障礙機構服務提供者或個體服務提供者提供。
 - 1. 發展性障礙機構服務提供者是指已登記成為醫療補助服務提供者且獲衛生及公眾服務部認證可提供發展性障礙服務的公司，其負責：
 - a. 招聘和監督與參與者合作的員工；
 - b. 根據員工的資質、經驗和能力表現進行聘用；
 - c. 提供培訓以確保員工具備提供必要照護水平的資格；
 - d. 同意向衛生及公眾服務部提供培訓計劃；
 - e. 確保服務的充足性和質量；以及
 - f. 其他行政職能。
 - 2. 發展性障礙個體服務提供者是指已登記成為醫療補助服務提供者且受參與者雇傭的個人或供應商。
 - a. 參與者負責招聘和監督其服務提供者。
- C. 支持性就業 —— 個體服務可由參與者自行決定。
- D. 支持性就業 —— 個體服務可由參與者的親屬提供，但該親屬不得是參與者的法定監護人或其他負有法律責任的個人。
- E. 參與者的親屬（但非監護人或其他負有法律責任的人）在符合其他要求的情況下可提供支持性就業 —— 個體服務。

收費標準

- A. 支持性就業 —— 個體服務必須在參與者的年度個人預算金額內購買，且由於費率較高，需要團隊討論以確保資金可用。
- B. 支持性就業 —— 個體服務按小時費率報銷。
- C. 豁免資金不得用於：
 - 1. 支付或增加參與者的工資；或
 - 2. 作為對企業的獎勵金、補貼或無關的職業培訓費用。
- D. 交通費用：
 - 1. 包含在支持性就業 —— 個體服務的費率之內；
 - 2. 不包含在前往支持性就業 —— 個體服務起始地的費率之內；且
 - 3. 不包含在從支持性就業 —— 個體服務結束地返回的費率之內。

- E. 發展性障礙服務費率列於 [發展性障礙服務提供者網頁](#)上。
1. 每次僅有一個收費標準有效。
 2. 每個收費標準上均標明起始日期；一旦收費標準失效，則會添加結束日期。